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募委、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 川办发〔1995〕59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发行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开展有奖募捐工作，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有困难需要帮助的人排忧解难的重要举措。我省从1988年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以来，全省通过发行销售社会福利彩票，将筹集的社会福利资金投入5000多万元，资助社会福利项目1600多个，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进一步做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3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通知》（中办发〔1994〕21号）及民政部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我省社会福利彩票市场的规范管理。

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做好有奖募

捐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募委会和民政部门做好有奖募捐工作，保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顺利开展。

四、各级募委会和民政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民政部门的这项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各地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认真学习借鉴省内外的成功经验，积极推广大奖组销售法，通过以点带面，典型引路，推动全盘，把我省的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促上去，确保年度计划全面完成。各地在做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福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把募集的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上，取信于民，把好事办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